

2016 進擊的校園～全國漆彈大作戰 計畫書

一、目的：打造樂活島運動城市，鼓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，推廣校園健康體育運動，培養青年學子團隊默契，並激發其冒險犯難精神，同心協力團結合作，以期克敵制勝爭取勝利，達到陽光高雄、幸福城市及健康校園理念。同時宣導反飆車、反毒品，提倡正當休閒體育觀念，並將廉潔、反貪理念向下紮根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漆彈推廣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小港醫院

五、贊助單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
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大專組、高中組：105年3月26日(六)－27日(日) 08:00-17:00。

1、大專組、高中組選手務必全員參加開幕式，並全程參與活動。

2、報到時間：3月26日 08:20-08:50。

3、規則講解：3月26日 08:50-09:30，請大專及高中組選手務必全員參與。

4、開幕時間(含貴賓娛樂賽)：3月26日 09:30，請大專及高中組選手務必全員參與。

(二) 國中組：105年4月2日(六) 08:00-17:00。

1、報到時間：4月2日 08:00-08:30。

2、規則講解：4月2日 08:30-08:50，請國中組選手務必全員參與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多用途活動草坪(小港區學府路115號)

八、參賽對象：全國學生符合各組別資格者皆可報名。

九、比賽組別及隊數：共分大專組、高中組及國中組共3組，總隊數預計270隊，額滿提前截止，以下各組隊數為預估受理隊數，在總隊數270隊額度內，主、承辦單位可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各組參賽隊數。

(一) 組別及隊數：

1、大專組：

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四至專五生)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，參賽隊數45隊，額滿截止。(不含選讀生、旁聽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僑生專修班及短期訓練班學生)。但在職研究生不得報名參賽。

2、高中組：

公私立高中職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一至專三生)在學正式學生為限，參

賽隊數 135 隊，額滿截止。

3、國中組：

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正式學生為限，參賽隊數 90 隊，額滿截止。

- (二) 每隊選手 5 人或 6 人（報名 6 人比賽時僅能 5 人上場，其中 1 人休息輪替），男女不拘，且每人僅能代表一隊參賽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者視為同意本館將其姓名揭露於本館網站或相關資料上。（比賽當日報到後，不接受更換選手。）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05 年 2 月 19 日（五）起至 3 月 10 日（四）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非在報名期間內報名者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報名費用：每支隊伍報名費 500 元整，每隊保證至少打 2 場。（報名費非保證金，不予退還）
- (三) 親自報名：週一至週五 08:30-11:30；14:00-17:00 至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報名（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），聯絡電話：(07)8034473 轉 206-209 洽研究推廣組。本館為方便學生報名，特於 2 月 25 日（四）晚上 18:00-21:00 及 2 月 27 日（六）假日 08:30-11:30；14:00-17:00 派專人受理報名事宜。
- (五) 通訊報名：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報名費 500 元，以掛號或郵局現金袋郵寄至：高雄市小港區（郵遞區號 81255）學府路 115 號『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』收（請在信封上註明：報名漆彈比賽）。通訊報名者，報名費收據於報到時統一發給。
- (六) 依報名順序（即依親自或郵寄送達本館時間為準，非郵戳日期）受理，額滿即截止收件。本館網站會定期公布已報名成功之隊名，敬請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。
- (七) 報名證件：請附上參賽者學生證影本（需註明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，並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），以便查驗身分及辦理保險。
- (八) 洽詢電話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（07）2625547、（07）8034473 轉 206-209。

十一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 初賽每 3 隊為一循環組，採 5 人制殲滅賽，每場計時 3 分鐘（每隊打 2 場，如同循環組內有隊伍棄權，該隊所有成績均不採計）。各循環組取 1 隊晉級，晉級後為單淘汰制，採 5 人制團體奪旗計分戰，詳細競賽方式於報名截止後，再另行於本館網站公告。
- (二) 漆彈、槍枝及面罩由大會免費提供，可自備人身防護裝備（但不得自備漆彈槍及彈斗等裝備，以求公平性）。

(三) 因同一循環組之隊伍棄權，導致無法打 2 場時，可向大會申請安排友誼賽，惟其勝負不列入正式成績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本項比賽納入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－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」健體類。

(二) 依規定各組取前 8 名，惟報名隊數不足時，錄取名次酌減如下：12 隊(含)以下取 3 名，13 至 20 隊取 4 名，21 至 36 隊取 6 名，37 隊(含)以上取 8 名，各組優勝隊伍之選手各頒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長獎狀及獎金（或獎品）以資鼓勵。

(三) 各組獎金額度暫訂如下，將俟各組報名隊數確定後酌予調整，另行公告於本館網站 <http://www.kmseh.gov.tw> 最新消息。

第一名 7000 元 第二名 5000 元 第三名 3000 元 第四名 2000 元
第五名 1500 元 第六名 1000 元 第七名 800 元 第八名 700 元

（註：若改為獎品，獎品係依贊助單位贊助數量決定之。）

(四) 凡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之得獎隊伍，依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二之（二）至（四）規定辦理敘獎：（二）參加台灣區或全國之比賽（參加隊數在四隊以上）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各記功一次。獲第二名者，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二次。獲第三名者，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一次。（三）由學校組隊參加台灣區或全國比賽，除指導人員或教練依前項獎勵外，獲第一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-三人各嘉獎一次；獲第二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-二人各嘉獎一次；獲第三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人嘉獎一次。以上有關人員均含校長。（四）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項敘獎之指導人員或教練最多二人。

十三、比賽抽籤：

(一) 抽籤日期：105 年 3 月 18 日（五）上午 10 點。

(二) 抽籤地點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2 樓會議室，各參賽隊伍須派員到場抽籤，恕不另函通知，未到場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提出異議（抽籤結果三日內公布於社教館網站 <http://www.kmseh.gov.tw>）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大專組及高中組選手應於 3 月 26 日上午 08：20 至 08：50 完成報到程序，08：50-09：30 務必參加規則講解及開幕典禮，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 國中組選手應於 4 月 2 日上午 08：00 至 08：30 完成報到程序，08：30-08：50 務必參加規則講解，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(三) 參賽選手請自行攜帶毛巾、手套、午餐及茶水。盡量穿著長袖、長褲，可自行配戴護具（護膝、護肘、手套等），以防受傷。

(四) 為防止選手受傷，嚴禁選手穿拖鞋或赤腳比賽，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

(五) 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（或其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），以便查驗身分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- (六) 獎金金額達 1000 元以上者，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承辦單位寄發扣繳憑單，列入得獎人年度所得申報。
- (七) 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故不可歸責於主、承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(例如比賽場內掀面罩、個人疾病或練習、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)，不在承保範圍。如欲加強保障，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- (八) 本活動之參賽者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需經家長同意並於報名表「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同意簽名」欄簽名後始得報名。附上家長簽名同意書亦可。
- (九) 活動有任何訊息及更新皆會在網站公告，請選手隨時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，以掌握最新比賽訊息，網址 <http://www.kmseh.gov.tw>。
- 十五、代訂便當服務：比賽日中午若需本館代訂便當之隊伍，請於當日上午 10 點前向大會服務台登記。
- 十六、休閒設施：活動日特別開放體育館籃球場及地下室各娛樂設施(有 KTV、MTV、DISCO、益智電玩室、撞球室、乒乓球室)供選手使用，球具請自備。
- 十七、報名費退費及沒收規定：
- (一) 為避免報名浮濫，以保障有興趣參與者之權益，於 3 月 10 日前(含當日)可以取消報名申請退費(註：若要求郵寄退費需扣除郵資)。3 月 11 日至抽籤日前(不含 3 月 18 日)除有傷病經醫師診斷證明等特殊原因造成該隊無法參賽外，報名費不予退還。抽籤後則一概不予退還，報名選手不得異議。辦理退費時請於週一至週五 08:30-11:30；14:00-17:00 持收據逕洽社教館研究推廣組(假日恕無法受理)。
- (二) 如有未報到或棄權者，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。
- 十八、對於違反運動精神及大會相關秩序規定，經勸導仍不聽從者，大會得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
- 十九、本計畫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6 進擊的校園～全國漆彈大作戰 報名表

受理編號：_____
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	
隊 名	<small>(隊名最多6個字，含英文字母及符號；如有不雅文字或意涵，大會得自行更改)</small>			指導	學校	
				老師	姓名	
					電話	
<small>(若無，可免填)</small>						
參賽選手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生 日	本人連絡電話 (手機優先)	家長 (或法定監護人) 同意簽名	
隊 長			年 月 日		(必填)	
隊員二			年 月 日		(必填)	
隊員三			年 月 日		(必填)	
隊員四			年 月 日		(必填)	
隊員五			年 月 日		(必填)	
隊員六			年 月 日		(必填)	
<small>(若無則免填)</small>						
隊長地址(必填)		(※※※※)				
隊長 e-mail						
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			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			
隊 長			隊員二			
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			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			
隊員三			隊員四			
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			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			
隊員五			隊員六(若無則免貼)			
注 意 事 項	1、自行組隊，每隊選手5人或6人(報名6人比賽時僅能5人上場，其中1人休息輪替)，並詳填本表各欄資料。					
	2、隊名最多6個字，含英文字母及符號。遇有隊名相同者，後報名隊伍須改名。隊名如有不雅文字或意涵，大會 有權自行更改，不得異議。					
	3、請穿著適宜激烈活動之服裝，長袖、長褲、運動鞋，並自備手套(材質不拘)，嚴禁選手穿拖鞋或赤腳比賽， 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					
	4、本活動之參賽者如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，需經家長同意並於報名表「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同意簽名」欄 簽名後始得報名。附上家長簽名同意書亦可。					
	5、本活動係為激烈運動，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於徵求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同意後再行報名。					
	6、報名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。					
	7、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故不可歸責於主、承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(例如比賽場內掀面罩、 個人疾病或練習、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)，不在承保範圍。					
	8、漆彈為水性顏料，沾污衣物後水洗即可去污。					
	9、報名費非保證金，不予退還。					
	10、報名者視為同意本館將其個人姓名揭露於本館網站或相關資料上。					
	11、請注意：參加比賽選手，僅限於表列選手。其餘請遵守大會公告競賽規則，如有違規，大會得禁止其出賽。					
※參賽時務必攜帶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						